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2,367,809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此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該通函所載，分別擁有合共1,032,363,809股股份及68,640,000股股份權益之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1%及3.92%)，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1,3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7%。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1,254,957,503 (99.101658%)	11,376,000 (0.898342%)	1,266,333,503
2. 考慮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發行。	143,081,694 (86.391715%)	22,538,000 (13.608285%)	165,619,694

根據以上所載之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